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就本次对浙江龙盛2016年年度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13日，本保荐机构浙江龙盛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工作小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二、现场检查的事项及本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浙江龙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芳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

头警示通报，原因系 2015 年 6 月 26 日，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 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要求盛达公司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公司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向法庭请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相关法庭传讯令及起诉状副本等。上市公司认为，KIRI 公司没有对盛达公司作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诉求，该诉讼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预计本次被起诉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将此诉讼作为重大诉讼事项，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德司达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和利润来源，公司对于其相关重要诉讼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才就该事项进行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但考虑到公司事后主动进行了补充披露，且前述事项预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通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浙江龙盛 2016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账务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浙江龙盛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已使用完毕。浙江龙盛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浙江龙盛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贷款卡信息，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浙江龙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经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浙江龙盛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浙江龙盛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继续加强信息披露意识，对公司重大事项与交易所保持积极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浙江龙盛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工作小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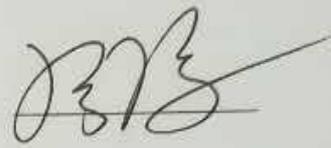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基本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骏

项 骏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